附件

**皖江工学院听课制度（修订）**

为进一步突出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和课堂教学的基础地位，营造重视教学、关心教学、支持和服务教学的良好氛围，促进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深入教学一线检查教学情况、发现教学问题、总结教学经验，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高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一、听课人员

校领导；教务部、学工部、评建办等职能部门负责人；各院（部）领导、教研室主任、副主任；教师及其他教学管理人员；校院两级教学督导。

二、听课范围

列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全部课程。

三、听课数量

1.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课时，其中思政课不少于1课时。

2.教务部、学工部、评建办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课时。

3.各院（部）领导、教研室主任、副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课时，重点听新教师上课。

4.教师及其他教学管理人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课时。

5.教学督导听课次数按照督导工作条例执行。

四、听课要求

1.听课人员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，不早退，不干扰课堂正常教学秩序，应详实填写皖江工学院课堂教学评价记录表（本）（见附件）。

2.听课人员应及时与授课教师交换意见，涉及教学环境、教风、学风等方面问题的应及时与有关 部门、院（部）沟通，并要高度重视，及时解决。

3.学校、院（部）应不定期召开听课情况反馈会。

五、组织管理

评建办质量监控中心负责组织各级领导、教师执行听课制度，提供皖江工学院课堂教学评价记录表（本）。

皖江工学院课堂教学评价记录表（本）作为教学文件由评建办和各院(部)分别保管。其中，校领导、职能部门负责人、督导的听课记录由评建办保管，各院（部）领导、教研室主任、教学管理人员及教师的听课记录由各院（部）保管。

 听课工作作为一项常规工作纳入个人的年终考核范围，年终予以公布。

六、附则

1.本制度由教务部和评建办负责解释。

2.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皖江工学院听课制度》（皖工校政〔2019〕340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

**皖江工学院课堂教学评价记录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第 周 周 第 节  | **上课教室** |  |
| **专业年级** |  | **课程名称** |  | **任课教师** |  |
| **序号** | **评价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** | **备注** |
| 1 | 仪容仪表得体，衣着整齐、举止大方。 | 5分 |  |  |
| 2 | 课堂教学体现立德树人思想。 | 5分 |  |  |
| 3 | 教学准备充分，教学档案齐全，严格遵守相关纪律。 | 10分 |  |  |
| 4 | 教学内容丰富，重点、难点突出。 | 10分 |  |  |
| 5 | 将实际问题、学科前沿、工程实践等融入课堂（新上课教师不扣分）。 | 5分 |  |  |
| 6 | 讲解深入浅出，语言表达清晰，教学进程合理，不照本宣科。 | 15分 |  |  |
| 7 | 教学特色鲜明，采用研究性、探讨式、体验式、案例式等教学方法，注重学生能力培养。 | 10分 |  |  |
| 8 | 板书规范，充分利用现代化教学手段，课件质量高。 | 10分 |  |  |
| 9 | 学生认真听讲，师生积极互动，气氛活跃有序。 | 10分 |  |  |
| 10 | 课堂管理严格，能及时制止各种影响课堂纪律行为。 | 10分 |  |  |
| 11 | 有课堂总结，合理布置课外学习任务，引导学生课后自主学习，并能及时反馈学生学习需求。 | 10分 |  |  |
| **总得分** |  |
| 教学设施情况 |  |
| 课堂情况分析与建议 |  |
| 听课签名： |  | 日期： |  |  |  |  |